

##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東北區

承辦人：胡嘉綺

電話：1999分機6110

電子信箱：aa-chia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秘國字第11430062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(草案) (37485091\_1143006202\_1\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有關辦理本府114年度第1期「大陸事務暨兩岸交流實務研習班」案，請查照並請派員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本府同仁持續瞭解兩岸關係當前發展情勢、增進大陸事務專業知能，掌握兩岸關係發展下對本府政策所產生之影響與因應作為，辦理旨揭研習班。

二、本次研習會訂於114年7月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至5時假本市市政大樓N202會議室舉行（課程資訊如附件），將邀請對兩岸事務熟稔之專家學者講述特定議題，並提供現場學員提問交流。請貴機關選派業務相關同仁（無強制）或對本課程有學習意願之同仁參訓（如報名額滿，將另行通知錄取及未錄取學員）。

三、請各機關人事人員於114年6月25日（星期三）前至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完成班期報名作業（網址：[https://dcs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\\_login.php](https://dcs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)）。



四、研習訊息將逕以E-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，本課程由工作人員確實查堂點名，上課應簽到及簽退。如需請假請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，並請單位人事於開課前1日逕至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登錄學員異動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臺北市政府秘書處除外）

副本： 2025/05/20 14:28:47

裝

訂

線

09